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积极的从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出发，采纳股东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建议，完善公司章程，提升整体治理水平。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应条款作如下修改：

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的章程内容
<p>第七十七条 “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</p> <p>若公司有发行在外的其他股份，应当说明是否享有表决权。”</p>	<p>第七十七条 “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</p>

	<p>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</p> <p>若公司有发行在外的其他股份，应当说明是否享有表决权。”</p>
--	---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30 日